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59號

原告 李品妍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嫻瑾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柏宗間請求否認婚生子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係非財產權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家事庭法 官 林美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莊惠如